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浙0212破9号

本院根于2024年4月1日裁定受理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15336689750；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www.taianlawfirm.com](http://www.taianlawfirm.com)，进入页面后，选择“公示公告”，或关注“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选择“研究动态”项下“公告通知”，选择相关债权项目，点击“债权申报资料”进行下载)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务人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

股东，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的，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88 号）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